

十二、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2025年走航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2025年走航监测车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8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则做无效投标处理。
3.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4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5.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

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此函。